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62號

聲 請 人 崧貿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英洋

訴訟代理人 林麗珠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於民國114年11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記載的支票無效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不慎遺失附表所列之票據，經貴院114年司催字第31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。茲因申報權利期間已經屆滿，並無任何人依法主張權利，該票據確為聲請人所遺失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規定，請鈞院鑒核准定期為除權判決，將所遺失之票據宣告無效，以保權益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前段規定：「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三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。」經查，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業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31號裁定准許公示催告，並已於民國114年5月20日公告於法院網站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114年10月2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。是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

民事第一庭法 官 呂仲玉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  
02 書記官 洪毅麟

03

支票附表：	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1	均賀企業有限公司 官豐仁	華南銀行 嘉義分行	114年5月3日	404,430元	TD3467964	受款人：崧貿興業有限公司